

駢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 - 電腦資訊系統循環	版次	發行版
	文件編號	412900	頁次	1 / 2
	文件密等	內部使用	制/修定日期	2024/12/26

412911 資通安全檢查控制(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內 容	控 制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p><b>1. 目的</b> 為使本公司電腦資訊安全作業有所依循，特擬定之。</p> <p><b>2. 範圍</b> 凡本公司之電腦資訊安全作業相關之權責劃分，均屬本程序。</p> <p><b>3. 執掌</b> (1) 資訊部門： 資訊部門負責相關安全控管及作業環境設定。 (2) 使用部門： 各部(課)配合相關作業執行。</p> <p><b>4. 作業程序</b> (1) 應依照公司發展狀況，訂定適當之【資通安全作業程序】，並定期向員工發佈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辦法。 (2) 電腦資訊資料傳遞請參照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控制-程式及資料存取控制程序(412906)。 (3) 資料經由電子郵件傳送或接收時，應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相關電腦安全防護系統，防止駭客或電腦病毒之侵害。 (4) 使用者如有對外使用電子郵件帳號及網際網路資源之需求時，依「網際網路權限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5) 在 Internet 及 Intranet 間，安裝防火牆，以保持機密性及可過濾性，並應設立使用者密碼及權限，防止駭客侵入、內部人為破壞、非法使用等安全問題。</p>	<p>1. 應訂定適當之【資通安全作業程序】。並定期向員工宣達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p> <p>2. 郵件伺服器是否裝設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相關電腦安全防護系統。</p> <p>3. 資訊部門是否定期檢視伺服器郵件收發運作情形，若有異常狀況應填寫「系統故障/維修紀錄表」，登載異常狀況及維修處理情形。</p> <p>4. 與外界網路連接時，應評估資訊之安全，規劃應架設防火牆(Firewall)以加強內部資訊管理系統之安全控管。</p> <p>5. 防火牆之設定應定期檢查，並經適當核准後補強防火牆軟體。</p> <p>6. 防火牆之日誌檔應定期檢核，並經適當主管核閱。</p> <p>7.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關閉不必要之網路服務。如須裝置並提供其它網路服務應提出申請應經核准。</p> <p>8. 遠端登入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p>	<p>1. 依據資料 (1) (412906)程式及資料存取 (2) 控制程序 (3) 電腦管理辦法 (4) 網際網路權限處理原則 (5) 資通安全作業程序 (6) 個人資料保護法</p> <p>2. 使用表單 (1) 帳號/權限申請表 (2) 防火牆進出規則申請表 (3) 中心日誌</p>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 - 電腦資訊系統循環	版次	發行版
	文件編號	412900	頁次	2 / 2
	文件密等	內部使用	制/修定日期	2024/12/26

412911 資通安全檢查控制(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內	容	控 制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6)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關閉不必要之網路服務。如須裝置並提供其它網路服務應提出申請，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才可開放其網路服務。	9.	電子郵件之使用應有適當之申請程序，並告知員工使用電子郵件之規定。
(7)	訂定適當之資訊安全政策。定期向員工宣達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	10.	應定期覆核各項資安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並建立檢核表定期覆核各 log 紀錄。
(8)	防火牆之設定或調整時應依規定填寫「防火牆進出規則申請表」，並經適當之核准後方能進行補強防火牆軟體或存取規則。	11.	應訂定有效電腦病毒預防、偵測及處理措施，並定時自動偵測病毒。
(9)	防火牆日誌應定期檢核，並經適當主管核閱。	12.	應遵守軟體授權規定，禁止使用未取得授權的軟體。
(10)	如有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或開放使用者或委外廠商透過網路方式遠端存取應用系統或資料，應提出申請經權責主管及資訊單位核准後方可進行，並應留下稽核軌跡。	13.	與委外廠商簽訂合約應符合公司【資通安全作業程序】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要求。
(11)	應定期檢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系統事件記錄檔(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並由權責主管定期覆核異常處理紀錄。		
(12)	應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促使員工正確認知電腦病毒的威脅，進一步提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		
(13)	應訂定有效電腦病毒預防、偵測及處理措施，並定時自動偵測病毒。		
(14)	於報廢資訊設備時，需注意資訊設備內的敏感或機密性資料是否有被適當地移除或銷毀。		
(15)	員工需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遵守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生命週期規範，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		
(16)	若有與委外廠商或第三方簽訂合約，應包括符合公司【資通安全作業程序】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要求。		